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共5人，分别为张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邢乐成先生和张旭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思明先生，1970年7月出生，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计算机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于2017年7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2022年7月起担任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小微生态事业部总监。张先生曾任中国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顺丰速递（集团）有限公司IT架构规划总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等职务。

房巧玲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房女士于2018年6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房女士于1999年7月起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房女士兼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众淼创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1971年4月出生，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章先生于2020年2月起担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章先生曾任洛希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洛希尔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联席主管、董事总经理，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总经理等。

邢乐成先生，1962年11月出生，南开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教授。邢先生于2021年7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邢先生于2018年12月起担任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邢先生现任山东省人大常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公司、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星火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邢先生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和金融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张旭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教授。张先生于2021年7月起担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1993年7月起任教于青岛大学，现为青岛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青岛市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特约研究员。张先生现任青岛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副主委，兼任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会理事、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外部理事等职务。张先生曾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二、2022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股东大会共召开会议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9项、审阅报告3项；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4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9次，审议议案59项、听取或审阅报告61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9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5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5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45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5项。

本年度除张思明独立董事因有公务依法委托张旭独立董事出席八届十七次董

事会和八届三次提名委员会出席现场会议外，其余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亲自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按季度审阅各类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关联方名单、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报告，按半年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中期业绩报告、半年度财务分析及全面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报告，按年度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奖金绩效发放计划及声誉风险、金融市场风险、反洗钱风险等风险报告，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张思明	2/2	13/14	-	3/3	2/3	5/5	-	-	3/3
房巧玲	2/2	14/14	-	-	3/3	5/5	7/7	5/5	-
Tingjie ZHANG	2/2	14/14	3/3	3/3	3/3	5/5	7/7	-	-
邢乐成	2/2	14/14	3/3	3/3	-	5/5	7/7	5/5	-
张旭	2/2	14/14	3/3	3/3	3/3	5/5	7/7	3/3	-

（二）调研情况

2022年，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 2023-2025年战略规划专题调研

2022年11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2023-2025年战略规划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本行的优势与劣势、机遇与挑战，战略定位、战略目标和发展方向，核心业务战略制定及利润中心策略与管理机制。建议本行加强协同作战能力，打破业务板块之间的竖井、打破部门之间的壁垒；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后续深入研究技术如何发挥主动性作用，科技团队仍需勇于探索、积极探索；细化数字化转型的规划，在大数据时代，紧跟时代脚步，提升数字化创新能力，结合银保监会发布的行业指导以及本行自身的定位及资源，对于相关转型战略问题深入分析和论证。

2. 国际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2年11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国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本行国际业务补短板的原因及意义、优势与劣势、补短板的措施与成效、未来发展目标及举措。建议本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构建总行专业化管理、分行专业化营销支持的高水平国际业务团队；提升线上渠道对国际业务发展支撑能力，重点推进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对线上业务和产品的覆盖度，实现客户“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同时拓展代理行网络，协同推动客户规模提升；严格防控风险，充分发挥专项审批团队的把关作用，以专业人才作为支撑和保障。

（三）培训情况

2022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参与了5次监管机关、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重点学习了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解析与信息披露事项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相关事项以及上市公司的董监高职责。

2. 参加青岛证监局组织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 坚决杜绝资金占用”专题培训（第二期），重点了解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典型案例（行政篇+刑事篇）。

3. 参加青岛证监局组织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 坚决杜绝资金占用”专题培训（第三期），重点了解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监管要求，董监高应当严守公司治理底线、持续规范运作的要求。

4. 参加青岛证监局组织的专题培训，重点了解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股份合规管理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最新违法违规案例，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规范及合规交易解析以及最新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则修订综述。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23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5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9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尚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御清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壹号院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2022年5月11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22年6月8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董事长郭少泉辞任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景在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6.2022年8月8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聘任张巧雯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7.2022年8月26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28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梯之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迈帝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借款利率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方面

2022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3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

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专题调研，丰富履职方式，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邢乐成、张旭

2023年3月31日